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年7月18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987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各項改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建議，以促進資歷架構的發展。

問題

我們需要放寬資歷架構下各項財政支援計劃(統稱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運作規範，藉以改善有關計劃，從而促進資歷架構的發展。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改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運作規範，其要點載列如下－

- (a) 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下稱「評審資助」)－
 - (i) 所有教育及培訓機構，均合資格申請評審資助。非牟利機構可獲得的資助水平較其他機構高一倍；
 - (ii) 首次及其後的評審均合資格申請評審資助；
 - (iii) 提高目前的資助水平，以加強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為其課程進行的質素保證工作；以及
 - (iv) 每間機構的資助上限應予以調高；

- (b) 學科範圍評審資助 –
 - (i) 所有教育及培訓機構，均合資格申請學科範圍評審資助。非牟利機構可獲得的資助水平較其他機構高一倍；
 - (ii) 首次及其後的評審均合資格申請學科範圍評審資助；
 - (iii) 提高目前的資助水平，以加強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為其課程進行的質素保證工作；以及
 - (iv) 每間機構的資助上限應予以調高；
- (c) 資歷名冊登記費用津貼應涵蓋所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資歷及課程；
- (d) 將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評審資助的範圍，擴大至該等評估機構其後的質素保證工作；
- (e) 提高向從業員發還所支付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的水平；以及
- (f) 增設一項一筆過資助，以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根據《能力標準說明》發展課程(下稱「能力為本課程」)。

理由

資歷架構的發展

3. 2008年5月，政府推出資歷架構以推動終身學習，以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能力和競爭力。截至2011年6月，我們已為16個行業¹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涵蓋約43%的本港總勞動人口，其中12個諮委會已完成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列明從業員在有關行業內需具備的技能和達到的成效標準。《能力標準說明》對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如員工招聘、表現評核及培訓均發揮很大作用。

¹ 這些行業是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中式飲食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機電業、珠寶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汽車業、美容業、物流業、銀行業、進出口業、檢測及認證業、零售業及保險業。

資歷架構之下設有一個健全的質素保證機制，主要透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的評審工作，確認進修課程的水平和確保其質素。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則有助從業員持續進修，除試行計劃所涵蓋的 3 個行業²外，該機制已在 2011 年 3 月推展至物業管理業。此外，我們亦舉辦了宣傳和推廣活動，讓更多人認識和認同資歷架構的價值。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中期檢討

4. 發展資歷架構下各個系統和機制，對持分者(包括評估機構、教育及培訓機構和進修人士)均造成資源方面的影響。為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我們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批准下開立了一筆為數 2 億 8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請參閱 FCR(2007-08)22 號文件)，並在 2008 年 5 月推出為期 5 年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該計劃由多項財政支援計劃³組成，對象包括須向評審局申請評審的教育及培訓機構、進行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評估機構，以及為持續培訓或進修而須接受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從業員。

5. 截至 2011 年 5 月，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共發放了約 1,800 萬元(約佔有關承擔額的 9%)。雖然參與機構／人士的數目持續穩定地增加，但我們認為仍有檢討和改善的空間，故此我們為資歷架構支援計劃進行了中期檢討。我們通過會議、諮詢環節和意見調查，諮詢了相關教育及培訓機構、商會和工會、質素保證機構和業界持分者，並向約 400 個持分者發出問卷，以收集意見。

6. 持分者普遍認同資歷架構的價值。曾經參與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機構／人士均認為，該計劃有助減輕他們參與資歷架構的財政負擔。不過，他們在以下兩方面都有一致的意見－

² 這 3 個行業是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及美髮業。

³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共有 7 項計劃：(a)評審資助；(b)學科範圍評審資助；(c)資歷名冊登記費用津貼；(d)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評審資助；(e)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f)教育局(前稱教育統籌局)資助計劃課程的評審資助；以及(g)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開展工作資助。

- (a)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格過於狹窄，只局限於非牟利機構⁴和首次評審(即不包括其後的評審或覆審)。很多積極參與資歷架構的教育及培訓機構，由於不屬於非牟利機構，因此不符合資格申請評審資助；或由於有關的評審並非首次評審或覆審，故不包括在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資助範圍內。在缺乏財政支援的情況下，以及在資歷架構的優點廣為人知以前，教育及培訓機構沒有太大動力為其課程進行質素保證工作；以及
- (b) 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費用發還計劃要求從業員在通過評估後，須修畢一個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方可獲發還費用。不過，有關從業員未必能夠在通過評估後隨即參與培訓，因此他們未必可受惠於這項計劃。

改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建議

7. 考慮到收集所得的意見，我們建議放寬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運作規範，包括其涵蓋範圍、申請資格及資助水平，以促進資歷架構的發展。我們的建議載列於下文各段。

(i) 評審資助

8. 這項資助旨在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在資歷架構下為其開辦的課程申請評審。目前，資助範圍僅涵蓋非牟利機構及這些機構所開辦的自資課程⁵。有關機構的覆審及其課程的重新甄審，並不能獲得資助。

9. 我們建議—

- (a) 所有教育及培訓機構，不論是否屬於非牟利機構，均合資格申請評審資助。擴大評審資助的涵蓋範圍，有助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向評審局申請評審，藉此確保課程質素，為進修人士帶來裨益。非牟利機構會較其他機構獲得較高資助額，因為後者的資助額會設定為前者的一半。評審資助將按照現有安排，在課程成功通過評審局的評審後，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

⁴ 主要來說，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會被接納為本港非牟利機構。

⁵ 自資課程指由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職業訓練局及菲臘牙科醫院開辦的公帑資助課程以外的課程。

- (b) 除了首次評審外，其後的評審亦應納入評審資助的涵蓋範圍(但不得高於下文(d)項所載的上限)，以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定期申請覆審其機構及重新甄審其課程，以培養持續質素保證的文化；
- (c) 提高目前的資助水平，以加強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申請評審，藉此保證課程質素。就課程層面的評審(目前以「課程甄審」⁶形式進行)，每項課程可獲得的資助水平，應由現時評審費用的 50% 提高至 70%；至於能力為本課程的評審，資助水平則由 75% 提高至 90%。就院校／機構層面的評審(目前以「初步評估」⁷／「院校評審」⁸形式進行)，我們建議維持現有的資助水平(即 100%)；以及
- (d) 由於建議提高資助水平，每間機構的資助上限亦應相應調高，由現時的 200 萬元增至 300 萬元。這個上限適用於所有機構，不論這些機構是否屬於非牟利機構⁹。

(ii) 學科範圍評審資助

10. 這項資助旨在協助具規模的教育及培訓機構在指定學科範圍內取得自行評審資格。資助範圍現只涵蓋非牟利機構的首次學科範圍評審。為配合上文第 9 段有關評審資助的建議，我們建議把學科範圍評審資助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所有教育及培訓機構，不論這些機構是否屬於非牟利機構，並涵蓋首次評審和其後的評審(現時以「定期覆審」形式進行)。

11. 我們建議學科範圍評審資助水平由評審費用的 50% 提高至 70%。與上文第 9 段(a)項的評審資助安排相若，未能提供屬非牟利機構證明的機構，只可獲得非牟利機構資助額的一半，即 35%。另外，每間機構可得的學科範圍評審資助上限，由 100 萬元調高至 300 萬元。這個上限適用於所有教育及培訓機構，不論這些機構是否屬於非牟利機構⁹。

⁶ 「課程甄審」是評審局進行的評審程序，目的是確保有關機構開辦的課程質素良好。

⁷ 「初步評估」是評審局進行的評審程序，以審視有關機構是否適合提供教育及培訓。

⁸ 「院校評審」是前評審課程津貼計劃所涵蓋的評審計劃之一。該計劃自 2008 年 5 月 5 日起已由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取代(請參閱 FCR(2008-09)17 號文件)。

⁹ 雖然資助上限相同，但未能提供非牟利性質證明的機構(每個課程因而只可獲發較低水平的資助)，需安排更多課程或學科範圍接受評審，才可取得最高資助額。這安排有助鼓勵這些機構開辦更多具質素保證的課程加入資歷架構。

(iii) 資歷名冊登記費用津貼

12. 目前，這項津貼只適用於由非牟利機構以自資形式頒發的資歷／開辦的課程，並且須為首次在資歷名冊登記者，津貼額為有關資歷／課程的登記費及續存費的 50%。由於資歷名冊由政府設立，是市民大眾認識資歷架構的介面，我們建議政府應承擔資歷名冊上所有資歷和課程的全額登記費及續存費，不論有關的教育及培訓機構是否屬於非牟利機構，亦不論有關資歷和課程的經費來源，以及是否首次在資歷名冊登記。

(iv)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評審資助

13. 目前，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獲資助首次評審費用的 50%。為了配合上文第 9 段有關評審資助的建議，我們建議把向評估機構提供評審資助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其後的質素保證工作。

(v) 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

14. 目前，從業員在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並修畢一個資歷架構認可課程後，便可獲發還評估費用，每人的上限為 1,000 元。為鼓勵更多從業員參與計劃，特別是低學歷和低／半技術工人，我們建議－

- (a) 從業員在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後，可獲發還 75% 的評估費用；
- (b) 從業員在修畢一個資歷架構認可課程後，可獲發還餘下 25% 的評估費用；以及
- (c) 每名從業員的資助上限由 1,000 元增至 3,500 元¹⁰，以便他們能申請較高資歷級別的評估。

¹⁰ 3,500 元的建議上限是參照現行資歷架構第四級別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而釐定。

(vi) 能力為本課程發展資助

15. 我們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發展能力為本課程，以確保這些提供予從業員及其他進修人士的課程，切合業界的需要和要求。不過，目前能力為本課程的數目仍然偏低。主要原因之一是在資歷架構發展初期，教育及培訓機構尚未熟悉《能力標準說明》，因此須動用額外人力和資源以研究和把《能力標準說明》應用在課程設計上。

16. 為加強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發展能力為本課程，我們建議在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增設一項一筆過資助，以推動有關課程的發展。在成功通過評審及於資歷名冊¹¹登記後，每個由教育及培訓機構所發展及開辦的能力為本課程，可獲 30,000 元資助。每間教育及培訓機構在這個新計劃下可獲的資助上限定為 100 萬元。

(vii)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其他計劃

17.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的其餘兩項資助計劃，即教育局(前稱教育統籌局)資助計劃課程的評審資助¹²及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開展工作資助¹³，一直運作暢順，因此我們不建議就這兩項計劃的運作提出修訂。

對財政的影響

18. 除原來的 2 億 800 萬元承擔額外，當局無須就推行上述建議增加撥款。我們估計，在推行建議後，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的各項計劃開支，將會如下－

¹¹ 所有能力為本課程，不論是由評審局、具有自行評審資格或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機構，或教育局局長授權的質素保證機構評審，在資歷名冊登記後均可獲得資助。

¹² 這項資助涵蓋教育局(前稱教育統籌局)資助課程的評審費用。這類課程包括「技能提升計劃」(現已改稱「新技能提升計劃」)和「僱員再培訓計劃」(現已改稱「人才發展計劃」)的課程。該兩項計劃的課程均須經評審局評審。這項資助亦涵蓋這些課程的重新甄審費用和院校評審(現以「院校評審」或「初步評估」的方式進行)費用(如適用)。

¹³ 這計劃提供一筆過的開展工作資助，最高資助額為每間機構 300,000 元，用以支付有關機構因設立評估機制所需的實際開支。

計劃	原來 預算開支 (百萬元)	修訂 預算開支 (百萬元)
(a) 評審資助	65.0	74.0
(b) 學科範圍評審資助	10.5	8.5
(c) 資歷名冊登記費用津貼	7.5	11.5
(d)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評審資助	5.5	2.0
(e) 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	100.0	83.0
(f) 能力為本課程的發展資助	–	15.0
(g) 教育局(前稱教育統籌局)資助計劃課程的評審資助	8.5	10.0
(h)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開展工作資助	11.0	4.0
總計	208.0	208.0

附件 19. 經修訂的估計現金流量詳載於附件。

20.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和檢討開支情況，並會視乎需要重新調配各項計劃的資源。視乎 2 億 800 萬元的核准承擔額內可動用的撥款，以及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我們或須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和相關持分者的意見，進一步修訂各項計劃的運作細節。

公眾諮詢

21. 我們已在 2011 年 6 月 17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各項建議，並同意將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背景

22. 資歷架構是一個 7 級的資歷級別制度，涵蓋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界別的資歷。所有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均已通過質素保證。教育局一直與相關持分者，包括僱主、從業員、商會、工會、專業團體，以及教育及培訓機構緊密合作，共同建立資歷架構的基礎建設。《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在 2008 年 5 月 5 日全面生效，為資歷架構下的質素保證機制提供法律框架。資歷架構亦在同日正式推出。

教育局

2011 年 7 月

建議修訂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估計現金流量

計劃	實際開支 (百萬元)			估計開支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08- 09	2009- 10	2010- 11	2011- 12	2012- 13	2013- 14	
(a) 評審資助	0.3	2.0	3.0	20.7	24.0	24.0	74.0
(b) 學科範圍評審資助	0.7	0.2	0.1	2.1	2.7	2.7	8.5
(c) 資歷名冊登記費用津貼	1.8	2.0	1.1	2.0	2.3	2.3	11.5
(d)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評審資助	0	0	0	0.6	0.7	0.7	2.0
(e) 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	0*	0*	0*	21.0	31.0	31.0	83.0
(f) 能力為本課程發展資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6.0	6.0	15.0
(g) 教育局(前稱教育統籌局)資助計劃課程的評審資助	4.5	1.6	0.8	1.1	1.0	1.0	10.0
(h) 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開展工作資助	0	0	0	1.4	1.3	1.3	4.0
總計	7.3	5.8	5.0	51.9	69.0	69.0	208.0

* 在2008-09至2010-11年度已向從業員發還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實際總額為85,360元。